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3  
聯絡人：莊祐瑄  
電 話：02-7736-6156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090085685S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產學需求清單1份 (0085685SA0C\_ATTCH34.ods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函轉廠商產學培育人才需求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9年4月14日經授工字第10920411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經濟部彙收重點產業廠商之人才需求，請貴校參考附件需求清單逕與廠商聯繫實習合作事項，倘貴校有與廠商聯繫實習相關事宜，請於109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前函復本部媒合情形與結果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

